

贵阳市商务局文件

贵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拍卖企业：

为规范拍卖经营行为，维护拍卖行业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贵州省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度拍卖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市商务局核准，并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贵阳市属拍卖企业。

二、核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

各区（市、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时间：4 月 15 日—4 月 28 日；市商务局审核时间：4 月 29 日—5 月 15 日。各区（市、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将初审情况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商务局，逾期不申报核查材料的企业，将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核，市商务局 2021 年度内不再受理。

三、核查内容

(一) 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情况。企业在经营中是否有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等、拍卖师及从业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聘用情况、固定办公场所使用及迁址情况、有无擅自将拍卖企业经营权出租及转让情况、遵守《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贵州省拍卖管理办法》、《行业自律公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拍卖企业许可变更情况。注册资本及出资人变更情况、其他变更情况;

(三) 本企业成立后六个月未开业, 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的情况;

(四) 拍卖企业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章程、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流程、工作规范、组织机构、股东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拍卖企业管理办法、拍卖物品制度等是否健全及执行情况;

(五) 是否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拍卖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的通知》做好拍卖信息网上报送和统计工作的情况、不服从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情况、年度核查提供虚假情况的情况;

(六) 是否制定拍卖会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四、核查程序

(一) 企业将年审资料(含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原件)交所在区(市、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由其负责初审后, 在《贵阳市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

(二) 市商务局负责审核, 对各区(市、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查、审核, 并作出处理意见。

五、核查提交材料

(一) 贵阳市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见附件1)

(二) 贵阳市拍卖企业经营统计表 (见附件 2)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需核对原件)

(四)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需核对原件) 和 2021 年度《国家注册拍卖师职业资格年检核查表》(需盖协会章)

(五) 《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七) 《年度核查自查表》(附件 3)

(八) 企业《拍卖公告》1-2 份

(九) 拍卖会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 报市商务局 1 份, 各区(市、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留存 1 份。

六、核查意见与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

(一) 擅自将拍卖企业经营权转让的;

(二) 本企业成立后六个月未开业的;

(三) 本企业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

(四) 本企业没有国家注册拍卖师或拍卖师未按规定年检的;

(五) 本企业取得《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员工少于 3 名的;

(六) 年度核查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有故意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 连续两个月未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拍卖业信

息报送和统计工作的通知》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报送企业基本与经营情况信息的；

(十)不服从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

年度监督检查合格的拍卖企业，市商务局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贵阳市拍卖企业年检合格”印章；不合格的拍卖企业，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或依法收回经营批准证书，并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商务局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七、各区（县、市、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拍卖企业核查情况上报辖区拍卖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商务局商贸服务处：许维星 87973251

- 附件：1. 贵阳市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企业填报）
2. 贵阳市拍卖企业经营统计表（企业填报）
3. 贵阳市拍卖企业年度核查自查表（企业填报）



附件 1

贵阳市拍卖企业 2021 年度核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企业电话(区号)：			传真：			电子邮箱：			
核准成立时间：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开业时间：			公物拍卖人核准时间：			
业务资质 评定机构：			评定等级：			评定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经营场所面积（m ² ）		租赁：		资产情况 （万元）		其中：净资产额			
		自有：				固定资产原值			
企业员工人数						固定资产净值			
从业人员资格证数						固定资产折旧			
拍卖师情况		姓 名	性 别	执业注册时间	注册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经营情况		拍卖场次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分支机构		分公司 个。其中：开展主营业务的 个，未开展的 个，已撤销 个							
		办事处 个。其中：正常开展活动的 个，未开展的 个，已撤销 个							
区（市、县、开发区）商务部门 审 查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阳市拍卖企业经营统计表

2021 年度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区号):								
员工总数:		从业人员资格证数:		注册拍卖师数:		企业本年度盈(亏) 万元, 同比增加(下降) %												
部 门	分 类	房 地 产		机 动 车		农 副 产 品		股 权		文 化 艺 术 品		无 形 资 产		其 他		合 计		备 注
		成交额	场次	成交额	场次	成交额	场次	成交额	场次	成交额	场次	成交额	场次	成交额	场次	成交额	场次	
法院委托																		
政府部门委托(包括土地、海关公安、工商、税务、检察等)																		
金融资产机构委托(包括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																		
破产清算组委托																		
其它机构委托																		
个人委托																		
合 计																		

填表说明: 1.成交额以《成交确认书》数据为准; 2.拍卖场次以拍卖公告的次数为准; 3.填报金额单位为万元, 小数保留二位; 4.员工数等, 为本时段变化情况。

统计口径说明: 1.无形资产包括广告发布权、机动车牌照、知识产权、冠名权和特许经营权等; 2.拍卖标的不属于上述分类的, 请填其它类并在备注栏说明。

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盖章): 年 月

附件 3

贵阳市拍卖企业年度核查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企业电话（区号）：		传真：	电子邮箱：	
核准成立时间：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开业时间：	公物拍卖人核准时间：	
业务资质	评定机构：		评定等级：	评定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拍卖企业年度自查情况：				
<p>①是否擅自将拍卖企业经营权转让；</p> <p>②是否成立后六个月未开业；</p> <p>③是否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p> <p>④是否有国家注册拍卖师或拍卖师未按规定年检；</p> <p>⑤是否取得《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员工少于3名；</p> <p>⑥是否年度核查提供虚假情况</p> <p>⑦是否有故意违法或严重违规、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p> <p>⑧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⑨是否未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拍卖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工作的通知》在“全国拍卖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报送企业基本与经营情况信息；</p> <p>⑩是否有不服从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情况。</p>				
<p>经本企业自查，_____项达到年检要求，第_____项未达到年检要求。同时本人承诺，提交的年检材料真实有效，对因提交虚假年检材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全权承担。</p>				
<p>法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